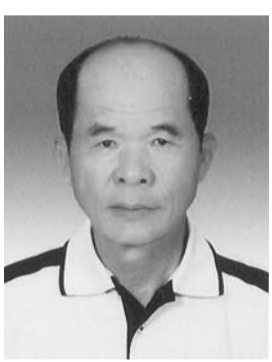


臺南市善化區什乃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基財	38年11月6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小畢業	第三、四屆社區理事長	1. 認真負責。 2. 爭取福利。 3. 服務里民。
2		廖慶章	32年7月13日	男	臺南市	無	善化國小	一現任什乃里里長。 二什乃里社區發展委員會理事。 三什乃里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長。	1. 守護什乃里，使之燈亮、路平、水溝通。 2. 打造綠美化及安全無虞之什乃社區。 3. 爭取預算改善排水系統，使什乃里不再淹水。 4. 對於不平道路，爭取預算重新鋪設。 5. 發動環保義工，固定清潔什乃里，維護環境衛生。 6. 規劃牛墟，改善附近道路交通。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推薦之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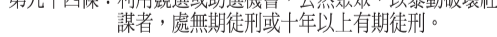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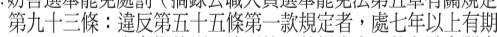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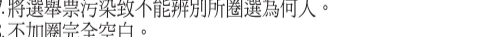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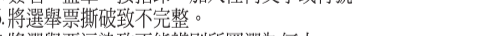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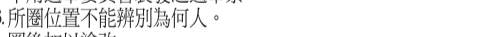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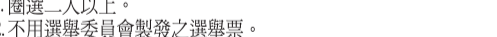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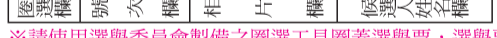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五）妨害選舉之罪罰：

第九十五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宅、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五條：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社、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三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總長暨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總長暨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一十四條：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六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一十九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一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四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五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六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七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八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九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一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二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四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六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七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八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九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一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三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四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五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六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七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八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九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二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三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四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五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六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七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九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一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二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三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四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五條：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收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你賄選 我翻臉 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

檢舉反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電話：06-2959839 檢舉傳真：06-2959656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全民反賄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